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8〕15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潘立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潘立群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甜恬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冯 琪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 斌同志任市公安局竹箐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迟国强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印发
